核准日期：2018年05月08日
修订日期：2019年01月03日、2020年06月01日、2023年05月23日、2023年10月20日

注射用人纤维蛋白原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警示语：本品因原料来自人血，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临床使用时应权衡利弊。

【药品名称】

【汉语拼音】

【成分】

【性状】

【适应症】

【规格】

【用法用量】

用法：及时彻底清创后，于受伤部位用本品总剂量的

【不良反应】

【禁忌】

【禁忌】

2. 有持续性抗体的选择性IgA缺乏者禁用。

【注意事项】

1. 本品不得用作静脉注射。

2. 本品肌内注射不需做过敏试验。

3. 一旦发生过敏或其他异常反应，应立即停止注射，并采取适当的抗过敏治疗。

4. 本品可致严重过敏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需准备好肾上腺素注射液。

5. 本品可致一过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应定期监测血小板计数。

6. 在血液透析患者中，因透析膜的原因，应注意监测血透后血小板计数。

7. 在使用前应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如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

【药物过量】

未专门进行该项针对性试验研究，且无系统可考文献。尚不清楚使用本品是否会影响生殖能力以及对妊娠妇女使用本品是否会对胎儿造成伤害。妊娠妇女只有在潜在益处证明胎儿潜在风险合理时才应使用本品。

【药理毒理】

【药理作用】

本品为抗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动物咬伤、抓伤、舔伤、黏膜污染、开放性伤口或皮肤完整但有病毒侵入可能性的人群，与疫苗联合使用，可阻断狂犬病发病。

【毒理研究】

未专门进行该项针对性试验研究，且无系统可考文献。

【药代动力学】

未专门进行该项针对性试验研究，且无系统可考文献。

【贮藏】

冷藏（2-8℃）。

【有效期】

36个月。

【执行标准】

YBS00180005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S20180005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石家庄博惠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山路6号

邮政编码：050200

电话号码：0311-83935518